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乙方：南京沃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乙方：南京沃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通医保“关于做好电子病历数据上传工作的通知”，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基线版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及江苏电子病历质控规则 V1.0，实现电子病历数据常态化上传。

根据通医保发[2025]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及门诊统筹支付管理的通知，按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接入标准规范，确保医保外配药品处方规范、安全、有序流转。

根据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系统-接口规范说明要求，实现实时上报我院基本信息、体检数据结果，通过省平台生成电子健康证明。

要求接口基于医院现有业务信息系统现状完成开发，结合医院实际开展的医疗业务数据，实现本次政策性接口对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现有系统环境，自主研判风险、制定实施方案，实现我院现有业务信息系统与目标系统完成约定的数据互通、业务流转，完成全部接口开发、业务调试，保证数据准确、完整、可追溯，对接后业务流程顺畅不中断、符合医保及行业监管规范，达成一体化业务使用效果，最终交付成果须满足项目既定要求。

购销内容（详细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单位：元

序号	模块清单	数量
1	医保电子病历上传	1 套
2	医保“关于非双通道药品电子处方流转对接”	1 套
3	江苏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管理平台”对接	1 套
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 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交付目标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原厂接口授权费、原厂技术联调服务费、第三方接口开发、软件改造、测试、培训、质保、现场踏勘、沟通协调、差旅等所有成本、风险费用。投标人应自行研判对接难度、原厂收费风险，所有原

厂及第三方相关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追加款项。软件维保 3 年。

2、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包括所有第三方服务对接、运输、运杂、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90%，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南京沃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320066210101410688883

3、交付地点时间：

3.1 合同签定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开发，并在 15 个历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开发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衍生服务，保证提供所有要求的功能模块和服务且正式运行。

3.2 非因甲方原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条所约定的交付日期不得顺延。

4、质量验收标准：

4.1 乙方提供接口必须符合甲方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由甲方及其使用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4.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经过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3 乙方声明并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索赔或诉讼，乙方承诺和保证为甲方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甲

方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赔偿费、为处理纠纷所付出的合理支出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4.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非自身生产或开发的产品，乙方应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获得产品原厂商的合法有效的许可或授权，且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商生产或开发的全新合格产品。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6 乙方与医院 HIS 等业务信息系统对接的加密算法以及相关代码甲方有权知晓。

4.7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软件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5、售后服务

5.1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维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三年内，省、市主管部门对该接口相关的业务功能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5.2 项目验收完成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5.3 供应商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供应商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简单故障，可远程解决问题。

5.4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对甲方人员提供免费的与产品有关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由乙方制作，但需事先经过甲方的审定认可。系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院内使用人员提供系统功能操作、规则解读、数据上报流程、常见问题处理培训服务。

5.5 由于供应商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引起损失以及连带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双方责任

甲方：

1.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2.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按照付款进度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中国数据保护法律、各级各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保证所接触到的一切甲方数据不泄露，更不得作为商业的目的而出售，如果违反则成交服务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产生任何不良后果，成交服务商必须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全部善后工作。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因未能取得HIS等原厂接口授权、无法完成接口对接导致项目不能验收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

8、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9、特别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系指本文件。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

以采购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定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单位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中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南京沃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C 座 1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日